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大宗食材采购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食品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大宗食材采购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批发和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海千奇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青海千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3月20日

注:若无此项内容,可不提供此函。

（1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**大宗食材采购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食品制造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**大宗食材采购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批发和零售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州博鼎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州博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9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（1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**大宗食材采购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食品制造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**大宗食材采购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批发和零售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州全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